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498號

原告 葉鴻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,466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300,000元＋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26,466元＝326,4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書記官 徐于婷